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金融機構（處置機制）條例草案》 修正案辯論發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6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就《金融機構（處置機制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的第三項辯論，動議二讀新訂第 110A、126A、212A、216A 及 229A 條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，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

這些動議包括加入第 212A 條，連同第 218（3）條的修正案，旨在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下稱「證監會」）得以轉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第 III 部所述的若干職能，藉以向認可結算所、認可交易所或其控權公司或相聯營運實體施行穩定措施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2 第 2 部，該等職能本身不得轉授，即只有證監會董事局成員方可執行該等職能。我們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下，在進行處置時，把該等職能轉授予證監會行政總裁，並在徵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後，由證監會行政總裁執行有關職能，從而使證監會可更迅速採取所需行動以進行處置。

另外一組主要新訂條文是因應委員建議，分別加入 110A 條及 126A 條，訂明行政長官可在認為適合時，設立額外的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。

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對新訂條文沒有異議。我想請各位議員支持動議，予以通過。多謝主席。

完